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48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6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会议决定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期信用反担保。

7.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7号)的要求,经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

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49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蔡伟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7号)的要求,经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会议决定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期信用反担保。

7.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